

# 南投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 獎勵補助辦法

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三月十五日南  
投縣政府府行法字第1130066581號  
令訂定發布全文九條

第 一 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二 條 本辦法適用於南投縣（以下簡稱本縣）縣立高級中等學校、縣立與私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（以下簡稱學校）。

第 三 條 學校應於每學期開學前二個月內，檢具多元資優教育方案向南投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申請獎勵補助。本府組成審查小組審查申請案，必要時得請申請學校派員列席說明，審查結果應以書面通知學校；學校應依本府審查通過之方案內容執行。

第 四 條 學校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應以校內、校際、學術單位與社區或企業結合，依據學生之能力、興趣、特質、需求等，會同相關教師、家長及人力資源，以學校本位或區域性之型態採行良師典範、專題研究、遠距教學、充實課程、參訪活動、觀摩交流、假日營隊、服務學習或其他適於發展資優潛能之可行方式。

第 五 條 為確保學校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之品質，本府得聘請專家學者或本縣特殊教育輔導團員，於方案執行期間實際訪視督導實施成效，以維護資賦優異學生之學習權益。

前項訪視結果作為改進及規劃方案之參考；本府對執行方案成效不佳之學校限期改善，並於改善期間內給予支援或輔導。

第 六 條 多元資優教育方案應載明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方案名稱及類別。
- 二、需求評估及目的。
- 三、招生對象及招收人數。
- 四、報名資格及錄取標準。
- 五、實施時間及環境規劃。
- 六、課程主題、活動內容、師資及預期成效。
- 七、經費概算及來源。

第 七 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，由本府推動資優教育工作預算支應；學校辦理多元資優方案得就下列項目申請補助：

- 一、授課鐘點費。
- 二、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險費。
- 三、外聘講師交通費：參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。
- 四、教材費：得針對輔助教材、教學器材、教材蒐集、學習材料及教材研發等予以補助。
- 五、場地使用費：使用非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場地之費用。
- 六、雜支：不得高於總經費百分之五。

第 八 條 多元資優教育方案實施結束後，學校應於一個月內召開檢討會議，並向本府提出成果報告書及結報資料。

第 九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